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6-2028 年花箱景点布置项目包 2：沪闵路、七莘路、莘松路沿线花箱和景点布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 2026-2028 年花箱景点布置项目包 2：沪闵路、七莘路、莘松路沿线花箱和景点布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973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0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2月23日